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stock market data,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stock codes, and prices. Includes sections for '深市主板', '深市创业板', '沪市主板', and '基金'.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曹贤先生召集并于201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公字[2012]27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公字[2012]276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一:章程修订案),本次章程修订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草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章程' and '修订后章程'. It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77, 115, 116, 117, and 118 regarding company registration, profit distribution, and shareholder meetings.

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变更后顺延为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其余以此类推。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巧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1日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常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7日14:00
二、会议地点: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题: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

七、出席人员:
1. 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八、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9:00-16:00
2. 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关联交易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交易标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两个科目的增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553.67万元,固定资产增值45.43万元。

二、交易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200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一般经营项目:轻工原材料、塑料、橡胶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加工、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2012年1-4月', '2011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assets.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IV2084D01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8,295,690.37元。交易双方同意以89.1%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25,211,460.12元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11,460.12元,该购买价格构成的权益转让是公平而公正的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辉隆股份与新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5,211,460.12元受让新力投资持有的新力化工89.1%的股权。

2. 付款方式与时间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议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与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于2012年8月10日在合肥市签订了《关于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辉隆股份以现金收购新力投资持有的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化工”)89.1%的股权。

2. 辉隆股份和新力投资的董事长为同一人,辉隆股份和新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合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力投资属于辉隆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新力投资的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永东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马长安先生、吴师斌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减少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注册资本:16,984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49697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104560657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

新力投资主要股东为安徽省供销社商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合社。

2. 新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10,289.61万元,净利润7,410.13万元。截止至2012年4月30日,新力投资总资产136,841.73万元,净资产39,017.41万元。

3. 上述交易为收购关联法人持有的新力化工股权,属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4. 上述关联法人新力投资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资产概况
(1) 本次收购新力投资所持新力化工89.1%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2)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Shows values for net assets and equity.

注:该项目以新力化工(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基数进行评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安徽辉隆集团新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关联监事何翔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1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巧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4. 联系方式:电话:0519 88813911
传 真:0519 88812059
邮政编码:210188
5. 联系人:安 宁
九、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1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8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单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议案名称'. Lists items 1 and 2 regarding company amendments and shareholder return plans.

备注:
1. 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 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由辉隆股份向新力投资支付15,126,876.07元;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日内,再行支付10,084,584.05元。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间,如新力投资存在违约行为的,辉隆股份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新力投资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和违约金,对于不足扣减部分可以继续向新力投资追偿。

三、生效日期:自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与说明
本次收购是以延伸主营业务产业链,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目的。

1. 支出款项的资金为辉隆股份超募资金。

2. 新力投资承诺,辉隆股份的交割完成后,保证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与新力化工相同或相近的主营业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能够有效利用、有效整合现有资源,避免今后公司与新力化工发生关联交易,新力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属于商贸型企业,通过本次收购后,可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共享优质的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且公司将通过新力化工参股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其为公司网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此次交易,新力化工作为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社合作联社的优质资产,现仍以评估值出售给公司,充分显示大股东对公司未来未做大的支持和做强的坚定信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力化工89.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新力化工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法人新力投资发生关联租赁物业费26,436.00元;公司与关联法人新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费617,040.0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马长安先生、吴师斌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减少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认为,辉隆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新力投资持有的新力化工89.1%股权,将避免公司今后与新力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议决;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 股权转让协议;
6. 审计报告;
7.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 八月九日